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23号

关于陆丰市汇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 4500吨、瓷砖胶防水材料5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汇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汇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4500吨、瓷砖胶防水材料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汇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4500吨、瓷砖胶防水材料500吨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河东镇欧厝村桥仔沟6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5.645553°，北纬22.985577°），占地面积为6550m²，建筑面积2750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间烘干车间、1间干粉车间、1个原料堆场、2间成品仓库、1间办公室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干粉砂浆、瓷砖胶防水材料的生产，设计年产干粉砂浆4500吨、瓷砖胶防水材料500吨，年用原辅材料分别为水泥1500吨、砂石3200吨、纤维素7.5吨、水性丙烯酸20吨、水50吨、重钙粉210吨、防腐剂0.2吨、成膜

剂 0.2 吨、乳胶粉 35 吨。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12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汇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 4500 吨、瓷砖胶防水材料 500 吨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二）项目燃烧烟气、烘干粉尘经“旋风除尘+水喷淋”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尘、烟气浓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标准；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搅拌设备应采用加盖封

闭措施，原料堆场应设置挡风堆棚，并采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确保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排放执行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固定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所在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燃烧飞灰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贮存于按规范设置的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110t/a$ 、 $NO_x \leq 0.073t/a$ 。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2月3日印发